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

李仲翔律師

周宛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萬柒仟伍佰玖拾貳元，逾期不補繳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58萬3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7,59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
法 官 李桂英

法 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陳香伶